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黃慧珊

電話：04-7531917

傳真：04-7258002

電子信箱：leafflow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政陽字第10801451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符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(以下稱本法)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之規定，請貴機關(學校)架設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身分關係公開專區」，以免遭受裁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、第18條第3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相關文號：本府政風處107年12月13日彰政陽字第1070004482號函、本府108年1月18日府政陽字第1080019108號函及本府108年4月8日府政陽字第1080096838號函。
- 三、依據本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，應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，將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前開機關團體實施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至第3款之行為時，依規定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之身分關係，主動公開於電信網路或以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，如未踐行此一公開義務，

抄送：府政風處 收文：108/05/03



1080002035

無附件

規定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故請貴機關(學校)盡速設置線上「身分關係公開專區」，並得參考本府設置之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身分關係公開專區」(http://www2.chhttp://www2.chcg.gov.tw/main/main_act/main.asp?act_id=392)，避免因違反本法規定而受裁罰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